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5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35,500万元,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22,500万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 [2010]13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

二、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12月8日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1)汇所综字第6-02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1年11月8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2月23日,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的议案》。董事会确认,截至2011年12月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账户存储余额共92,937.00万元(其中包含超募资金4644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829.90万元),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46000万元,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24000万元)。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20,000万元(都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增资。2012年6月1日公司用自有资金提前将7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止2012年6月4日,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共计735,425,821.75? 元(含利息收入),2012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共11,000万元补充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4,700万元用于八益电缆补充自身流动资金,6,300万元用于八益电缆偿还贷款,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4,000万元在常州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相应增加所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董事会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近1560万元(按半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五)公司已于2012年6月1日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六)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并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58,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58,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汉缆股份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2.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华凯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6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董事朱弘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张论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相应增加所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董事会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58,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8日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6月6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论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58,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6月 25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6 月 24 日-2012年 6月 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6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4日15:00至2012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6月 21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2年6月 23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6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3日,上午 9:00—11:0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青岛市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98"。

2.投票简称:"汉缆投票"。具体由公司根据公司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投票时间:2012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汉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汉缆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8	买入	1.00	1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会议联系方式:

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传真:0532-88817462

电子邮箱:hanhe1@hanhe-cable.com

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六、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2--018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2司冻046号),2012年6月7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将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8,107,16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18.82%,为公司控股股东。

附: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227号11号楼6户
法定代表人	印证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0,000元(余额缴纳法定期限2013年10月1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223004140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家政服务、设备租赁;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12583656735X
股东情况	北京百达德恒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70% 江苏三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5% 深圳市东南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5%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97号43#楼D-188室
联系电话	0532-88252210 0532-88252212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太和恒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北京百达德恒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400	70%	700	35%
江苏三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5%	150	7.5%
深圳市东南实业有限公司	300	15%	150	7.5%
合计	2000	100%	1000	50%

李同玉持有北京百达60%股权;北京百达持有太和恒顺70%股权。李同玉系太和恒顺的实际控制人。

太和恒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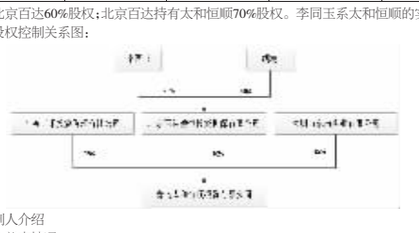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介绍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同玉
性别	男
年龄	48
国籍	中国
居住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40号出版社宿舍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97号43#楼D-188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无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李同玉先生除控制北京百达外,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为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百达德恒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百达德恒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同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日
经营期限	20年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602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07995204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77197063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它经济合同的担保;个人消费信贷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家庭服务;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设备租赁。

(2)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同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6号瑞纳花园8号乙楼三号网点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2230017888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1269715557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委托管理(金融、证券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家政服务,设备租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机电、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通风管道型材、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橡胶及橡胶制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金融仪器设备、实验室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太和恒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同玉,李同玉所控制企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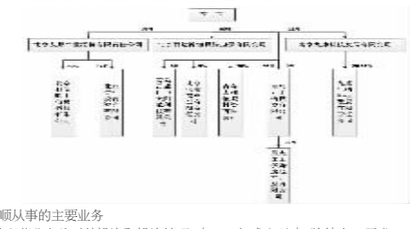

三、太和恒顺从事的主要业务

太和恒顺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和投资管理,自2011年成立以来,除持有ST天龙18.82%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其他经营性行为。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2—01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7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应到董事九名,董事陈来泉、肖南贵、龙庆祥、贺禄飞、燕如生、胡启金,独立董事柯少华、莫玲、林睦翔出席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6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6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取得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后,在上述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额度内,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作出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内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加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现修改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加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公司盈利、无重大投资项目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额度。

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结构性融资额度人民币6亿元,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额度。

四、决定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2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1-第2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2-011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公司25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2012年6月26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合法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2011年度支付给审计单位报酬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审议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宝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6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1-第6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第7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宝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第8-第9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5:30。

(四)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沿江路16号13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沈玉村

联系电话:0751-8153150

传　真:0751-8535226

邮　编:512026

特此通知。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代表　　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弃权 □反对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弃权 □反对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弃权 □反对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弃权 □反对
2011年度支付给审计单位报酬的议案	□赞成 □弃权 □反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 □弃权 □反对
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宝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弃权 □反对
关于申请发行6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赞成 □弃权 □反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弃权 □反对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A股代码:600360　A股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2012-024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8日　上午9:00点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99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夏增文

6、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0,644,09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8.12%;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投票结果为:赞成票190,644,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冰

3、结论性意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2-3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